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2024）闽06民初34号涉案金额：技术开发费用4,348万及对应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0万、受理费290,739.5元、保全费用5,000元。（2024）闽06民初31号涉案金额：违约金1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15,385.7元、保全费用5,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27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及水仙药业控股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极药业”）分别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出具的[（2024）闽06民初34号]、[（2024）闽06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2022年1月17日，水仙药业与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开元公司”）签订了关于克立硼罗软膏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2022年2月21日，水仙药业按合同约定向鑫开元公司支付了第一期合同款项200万元。

2022年6月30日，水仙药业与鑫开元公司就阿戈美拉汀片等五个口服固体制剂研发项目签订五份《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额7,156万元。同日，水仙药业向鑫开元公司支付了上述五个口服固体制剂项目第一期合同款4,256万元。水仙药业、鑫开元公司以及其控股母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氏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海南华氏公司就《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需要由鑫开元公司向水仙药业赔偿或返还的款项向水仙药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月29日，因鑫开元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利益，水仙药业分别就与鑫开元公司签订的克立硼罗等六个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向漳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漳州中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4）闽06民初32-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3月12日，水仙药业向漳州中院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变更方式为：继续审理（2024）闽06民初34号案件，撤回（2024）闽06民初32、33、35、36、37号案件的起诉，并将撤诉案件诉讼请求增加至（2024）闽06民初34号案件中。同时，根据案件研判情况，增加了要求被告赔偿对水仙药业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3,972,924.16元及水仙药业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455,000元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8年9月27日，水仙药业控股子公司无极药业与鑫开元公司签订了《复方硝酸咪康唑软膏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55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无极药业已向鑫开元公司按进度支付了三期合同款共计人民币385万元。后因鑫开元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研发工作，无极药业与鑫开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签订了《复方硝酸咪康唑软膏的技术开发合同》之终止协议；鑫开元公司向无极药业于终止协议签订后的90日内分三期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截至目前，鑫开元公司尚余100万元违约金应于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支付而未支付。海南华氏公司作为鑫开元公司的全资控股母公司，应当对鑫开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1月29日，因鑫开元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利益，无极药业向漳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漳州中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4）闽06民初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判决结果

（一）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1.案涉克立硼罗软膏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克立硼罗软膏2%（30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盐酸贝尼地平片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阿戈美拉汀片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依折麦布片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Ⅰ）等5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二》《〈盐酸贝尼地平片（8m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于2024年2月26日解除；

2.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克立硼罗软膏项目的技术开发费用18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8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贝尼地平片项目的技术开发费用91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91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项目的技术开发费用575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57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5.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项目的技术开发费用72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7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6.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戈美拉汀片项目的技术开发费用1,118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118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7.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折麦布片项目的技术开发费用845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84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2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8.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克立硼罗软膏项目的违约金20万元；

9.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至八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驳回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90,739.5元，由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667.6元，由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55,071.9元。保全费用5,000元，由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06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1.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违约金1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3年1月1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385.7元，由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4,993.3元，由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负担392.4元。保全费用5,000元，由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未盈利，本年度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控制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北翔新能源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5、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的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①拥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③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票达1/3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4.5.8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探讨，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权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亲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额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就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益，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剑	毛艳红
电话	010-85935151转5224	010-85935151转52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电子信箱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0,954,903.27	2,555,603,770.5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435,771.98	1,014,989,732.42	-27.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448,639.60	390,009,353.22	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19,911.24	-232,074,939.78	-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736,663.74	-263,730,896.90	-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7,179.84	-166,843,633.03	7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3	-15.77	减少16.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2	22.93	减少13.7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9,677,522	69,677,522	0	无	0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1	60,263,177	0	0	无	0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6.90	40,747,975	0	0	无	0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38,095,239	0	0	无	0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33,948,377	0	0	无	0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	28,655,159	0	0	无	0	
VV Cleantech（HK）Limited	境外法人	3.97	23,458,808	0	0	无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0	0	无	0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0	0	无	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6,842,03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成赛鑫的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29%的股份；方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及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0.29%和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37%的股份；VV Cleantech的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持有公司1.9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696,775,220	0.5724	0	无
2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263,177		60,263,177	0.0495	0	无
3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40,747,975		40,747,975	0.0335	0	无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38,095,239	0.0313	0	无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48,377		33,948,377	0.0279	0	无
6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28,655,159		28,655,159	0.0235	0	无
7	VV Cleantech（HK）Limited	23,458,808		23,458,808	0.0193	0	无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0.0158	0	无
9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0.0158	0	无
1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42,032		16,842,032	0.0138	0	无
合计	/	280,375,067	69,677,522	977,150,287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3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现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8,570,973.3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689,896,942.4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以前年度)	1,579,360,710.58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本期)	110,536,231.86
减：手续费支出	219,781.4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加：利息收入	28,337,811.36
减：其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2,958,014.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变更后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账户余额(元)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存款	5,492,527.33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协定存款	38,131,588.19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协定存款	436,933.77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协定存款	2,126.19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协定存款	125,815.12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协定存款	297,643.38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协定存款	2,200,143.2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活期存款	2,697.07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协定存款	5,281,189.6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66	活期存款	821,113.45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长安街支行	110944759510703	活期存款	166,236.64
合计			52,958,014.0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资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